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204）  
府法訴字第 1060456911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本縣北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11月28日北鎮農字第1060015181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本縣00鎮00段00地號土地，用地別為農牧用地，訴願人於93年12月21日取得原處分機關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定花卉包裝處理廠，嗣經民眾檢舉未實際從事農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於106年8月29日現場勘查結果未依原計畫內容使用，乃以106年9月8日函通知限期改善，惟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認為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規定，以106年11月28日北鎮農字第1060015181號函廢止核准花卉包裝處理廠之許可，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花卉包裝集貨場於93年興建，94年完工，農會貸款400多萬，原本計畫是與台灣花卉公司配合做洋桔梗外銷，但隔年台灣花卉公司宣布解散，以致無法照原本計畫使用，同年稅捐處即課予4萬元的房屋稅單，對身為農民而言實在是一個沉重之負擔。
- (二)本建築物已成為名符其實之蚊子場，也無得到政府補助單位補助廠商進駐作業，目前僅先做為「00花卉產銷班第0班」的開會、聚會及農機具的場所，其餘部分暫借放置鷹架，希望政府能體恤農民弱勢之處境，能介紹花卉外銷廠商進駐，以解決農民的困境。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之農業設施未實際從事農業使用且出租第三人供作鷹架工廠使用，查領有本所 93 年 12 月 21 日北鎮農字第 0930014492 號使用同意書核定花卉包裝處理場，面積 548 平方公尺在案，於同年 8 月 29 日現場勘查結果確實未依原計畫內容使用且有增建情形，並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鎮農字第 1060011898 函文通知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又 106 年 11 月 14 日會同縣府、建設單位及地政單位進行複勘結果：花卉包裝處理場未作該用途使用且堆置非農用機具並增建鐵皮建物，另部分土地未經容許使用即設置圍牆及水泥鋪面，本所認訴願人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該條規定廢止其許可，則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鎮農字第 1060015181 號函廢止核准花卉包裝處理廠之許可。

(二) 本件訴願人訴願之事實理由，訴願人為臺灣花卉外銷之努力，所付出心力及大筆金錢興建之農業設施，卻遇環境變遷而無法真正妥善使用該設施，無奈之農民心情深感同情，惟訴願人將農業設施出租給第三人做非農業使用之事實，並未經許可增擴建、鋪設水泥及設置圍牆，已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其違規情事屬實且明顯，爰無法撤銷原處分。

理由

一、按「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

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卷查，訴願人於 00 鎮 00 段 00 地號土地上興建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設施(下稱系爭設施)，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1 日以北斗鎮農字第 0930014492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並於附註欄一敘明：「請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如有違規使用，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處理」，本件系爭設施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第三人檢舉違規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派員現場會勘，勘查結果發現農業設施面積有擴建情形，其內部放置非農業用機具及器具，外部則興建圍牆及放置鷹架等用具，此有現場會勘情形紀錄及照片可稽。訴願人違規情形明確，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其雖主張於花卉生產期間做為班員花卉整理、包裝集貨場地或為花班開會場所，惟此主張仍不阻卻其違規事實，訴願人雖自述因招商不易無法繼續作花卉包裝處理場使用云云，惟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之規定仍應依法恢復農業使用，方符合農地農用之本旨，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北鎮農字第 106001189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回復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然於同年 11 月 14 日現場勘場時，訴願人仍未回復。揆諸上述規定，此廢止乃於法有據，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